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4.4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363.26万股，成交金额5,243.91万元，交易均价为14.4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363.26万股，成交金额5,243.91万元，交易均价为14.44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84.07万股，成交金额1,350.75万元，交易均价为16.07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20个交易日，股价呈现平稳上涨趋势，股票均价数据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回购方案通过 前20个转让日	本次回购方案通过 前60个转让日	同比
交易均价	16.07	14.44	11.29%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0元（未经审计）。本次公司以不超过25.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不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做市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6日完成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股数为261.00万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与前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前期发行时间较早，与本次回购股份时间间隔较长；另外，相比2016年，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基本面已发生显著变化，公司2016年与2023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16年	同比
营业收入	79,236.51	39,326.05	101.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76	3,407.88	157.63%

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并不能反映公司目前真正价值，不具备可比性。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50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27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4.55倍，市盈率为19.69倍。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LED照明等LED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选取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 收益(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300389.SZ	艾比森	12.17	3.94	0.87	3.13	14.23
300232.SZ	洲明科技	8.33	4.32	0.13	1.92	62.91
300296.SZ	利亚德	7.75	3.27	0.11	2.54	73.56

300162.SZ	雷曼光电	7.72	2.47	-0.22	3.13	-42.35
002587.SZ	奥拓电子	6.54	2.15	0.02	3.05	309.27
300269.SZ	联建光电	4.35	0.12	0.02	36.67	282.40
平均值（剔除异常数据后）					2.53	50.23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2023 年年报数据；每股股价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因雷曼光电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数，联建光电与奥拓电子存在较为极端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已将其剔除。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 25.00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4.55 倍，市盈率为 19.69 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流动性溢价更高；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具有更强的资本运作能力，通过上市带来的融资优势，叠加并购整合，推动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另外利亚德、洲明科技、艾比森为 LED 显示屏市场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领先优势，历史上通过留存收益持续增厚净资产。元亨光电作为新三板企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规模，尚未进行大规模对外融资，净资产绝对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距，因此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因此本次回购价格测算的指标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前期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前期 2019 年回购股份为通过要约回购的方式，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为每股 4.00 元/股，拟定的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 451,743,712.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3,273.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0 元。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63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 4.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2019 年回购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前 60 个转让日与本次 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回购方案通过 前 60 个转让日	2025 年回购方案通过 前 60 个转让日	同比

交易均价	3.63	14.44	297.80%
------	------	-------	---------

可以明显看出，相比于2019年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25年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前60个转让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大幅度提升，增长了297.80%。因此，2019年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不能作为本次2025年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的参考因素。其次2019年度的回购方案中，根据《实施办法》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则，因此回购股份价格4.00元/股为实际拟实施的价格，2025年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为25.00元/股，该定价为区间上限，实际回购价格仍以二级市场实际回购交易价格为主。

此外，公司2019年实施的要约回购股份，自2019年11月4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为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0%。结合当时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及股东对公司价值的期望，主要原因为2019年要约回购价格过低，并不符合有意向出让股份股东的预期，从而导致公司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方案并未能成功实施。

（六）关于公司长期价值

根据2021-2023年年度报告，近三年来，公司发展速度显著提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4亿元、5.48亿元、7.92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19%；近三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68.07万元、3,554.15万元、8,779.76万元，近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71.99%；2021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79,236.51	54,821.53	41,495.48	3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76	3,554.15	2,968.07	71.99%

可以明显看出，公司近三年发展情况较为良好，处于公司历史上新的发展高度，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因此公司估值中枢合理上移。

考虑公司2018年-2023年的整体发展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公司近6年来处于快速发展，稳步上升的阶段，2018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8年	451,743,712.01	/	17,883,273.20	/
2019年	545,212,082.68	20.69%	57,198,100.31	219.84%
2020年	359,076,789.34	-34.14%	6,360,215.85	-88.88%
2021年	414,954,818.56	15.56%	29,680,736.66	366.66%
2022年	548,215,262.83	32.11%	35,541,471.17	19.75%
2023年	792,365,103.97	44.54%	87,797,597.22	147.03%

注：受疫情影响，2020年整个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因2020年情况较为特殊，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剔除可比范围。

可以看出，相比于2018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了75.40%，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增长了390.95%，总体上自2020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度提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目前价值相比2018年也有大幅度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等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71,084	38.87%	26,771,084	38.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2,093,916	61.13%	41,593,916	60.4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00,000	0.7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500,000	0.7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8,865,000	100.00%	68,865,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71,084	38.87%	26,771,084	38.8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2,093,916	61.13%	41,693,916	60.5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00,000	0.5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400,000	0.5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68,865,000	100.00%	68,86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71,084	39.16%	26,771,084	39.1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593,916	60.84%	41,693,916	60.9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68,365,000	100.00%	68,465,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275.88 万元，流动资产为 67,483.1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7,292.2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843.7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65%。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6%、约占流动资产 1.8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金额上限 1,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83 和 1.8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54.08%和 52.65%。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 79,236.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9.76 万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86.48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亨光电总资产为 82,614.1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3,028.88 万元，流动资产为 69,11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0.04%。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2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78%、1.8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 41,110.0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5,768.03 万元，大于公司经营性负债的规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财务资助，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股份回购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本不足。公

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后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定价安排及实施计划如下(实际方案以后续披露方案为准)：

1、关于股权激励定价机制

为确保激励效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定价机制为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 50%-80%折扣定价，与回购实际价格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无直接关联。

2、关于激励对象利益保障方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以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准，系根据二级市场正常合理估值，一方面可以有力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成功，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避免股东因低价回购而利益受损。

同时，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价格将预期低于回购价，授予价格定价机制为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 50%-80%折扣定价，确保激励的有效性；股权激励方案将综合考虑业绩目标与激励对象的个人贡献，确保激励效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将按照股份支付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关于激励方案实施可行性

一方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86.48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50.00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历史上曾经成功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最近

一期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1.00 万股。公司最近一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并且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易方式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成交均价为 5.23 元，参与对象人数为 39 人。无论是在股权激励方案还是员工持股计划方面，公司均具备成熟的对应制度和方案实施经验，具备可行性。

4、关于股权激励审议程序的合理性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后续将严格履行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股权激励方案将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方可实施，并且员工自愿参与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强制摊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况。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

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公司将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十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